

证券代码：832246

证券简称：润天智

主办券商：一创投行

深圳市润天智数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深圳市润天智数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该制度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深圳市润天智数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关联交易行为，保证深圳市润天智数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订立的关联交易合同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确保本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本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4 号——关联交易》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市润天智数字设备股份有限

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订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除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外，还需遵守本制度的有关规定。

第三条 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以下简称“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视同本公司行为，应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制度的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公司的参股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以其交易标的乘以参股比例或协议分红比例后的数额，适用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制度相关规定。

第二章 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第四条 本公司关联方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一）本公司的关联法人是指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1、直接或间接地控制本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2、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3、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不含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4、直接或者间接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
- 5、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 6、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或者本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本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本公司与上述第 2 项所列法人或其他组织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的，不因此构成关联关系，但该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经理或者半数以上的董事兼任本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外。

（二）本公司的关联自然人是指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

- 1、直接或者间接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 2、本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3、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本公司的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4、上述第 1、2 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 5、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 6、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本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本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第五条 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

关联关系应从关联方对本公司进行控制或影响的具体方式、途径及程度等方面进行实质判断。

第六条 公司应当建立并及时更新关联方名单，确保关联方名单真实、准确、完整。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向公司报备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及其变动情况。

公司应当加强关联交易的识别与管理，在签署重大合同、发生重大资金往来等重要交易时，应当核实交易对方身份，确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识别的完整性。

第三章 关联交易

第七条 本公司关联交易是指本公司或者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等其他主体与公司关联方发生的以下交易和日常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 （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 （三）提供财务资助；
- （四）提供担保；
- （五）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六）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 （七）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八）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 （九）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十）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 （十一）放弃权利；
- （十二）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 （十三）销售产品、商品；
- （十四）提供或者接受劳务；
- （十五）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 （十六）关联双方共同投资；
- （十七）存贷款业务；
- （十八）其他通过约定可能造成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 （十九）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日常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即日常性关联交

易，是指公司和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出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公司章程》中约定适用于本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类型。

第八条 本公司关联交易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 （一）诚实信用、平等、自愿、公开、公平、公允；
- （二）不得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
- （三）除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外，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 （四）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客观标准判断该关联交易是否对本公司有利，必要时应当聘请独立财务顾问或专业评估师。

第九条 公司应当与关联方就关联交易签订书面协议，协议的签订应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协议内容应当明确、具体、可执行。

第十条 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关联方以垄断采购或者销售渠道等方式干预公司的经营，损害公司利益。关联交易应当具有商业实质，价格应当公允，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标准等交易条件。

公司及其关联方不得利用关联交易输送利益或者调节利润，不得以任何方式隐瞒关联关系。

第十一条 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各种形式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公司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发生交易，因该关联交易定价不公允等情形导致公司利益受到损害的，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合理期限内对公司进行补偿，消除影响。

第十二条 关联交易的价格应主要遵循市场价格的原则，如果没有市场价格，由交易双方根据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确定定价方法，并在相关的关联交易协议中予以明确。公司应当根据充分的定价依据，合理确定关联交易价格，披露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定价结果，以及交易标的的审计或评估情况（如有），重点就关

联交易的定价公允性等进行说明。

公司关联交易定价参照下列原则执行：

- 1、交易事项实行政府定价的，可以直接适用该价格；
- 2、交易事项实行政府指导价的，可以在政府指导价的范围内合理确定交易价格；
- 3、除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外，交易事项有可比的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的，可以优先参考该价格或标准确定交易价格；
- 4、关联事项无可比的独立第三方市场价格的，交易定价可以参考关联方与独立于关联方的第三方发生非关联交易价格确定；
- 5、既无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也无独立的非关联交易价格可供参考的，可以合理的构成价格作为定价的依据，构成价格为合理成本费用加合理利润。

第四章 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第十三条 本公司关联方与本公司签署涉及关联交易的协议，应当采取必要的回避措施：

- （一）任何个人只能代表一方签署协议；
- （二）关联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本公司的决定；
- （三）本公司董事会就关联交易表决时，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但其有权参与该关联交易的审议讨论，并提出自己的意见：
 - 1、交易对方；
 - 2、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 3、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者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能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任职；
 - 4、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

参见本制度第四条之“（二）”之第4项的规定）；

5、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本制度第四条之“（二）”之第4项的规定）；

6、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独立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董事；

7、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回避的。

（四）本公司股东会就关联交易表决时，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1、交易对方；

2、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的，或者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

3、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

4、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者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任职（适用于股东为自然人的）；

5、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本制度第四条之“（二）”之第4项的规定）（适用于股东为自然人的）；

6、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方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者影响的股东；

8、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公司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股东；

9、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回避的。

（五）本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并回避表决，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其表决权不计入表决权总数。该董事会会议由占全体董事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

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在召开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召集人应在会议表决前提醒关联董事须回避表决。会议召集人应在会议表决前提醒关联董事须回避表决。关联董事未主动声明并回避的，知悉情况的董事应要求关联董事予以回避。

（六）本公司股东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另有规定和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股东会决议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关联股东明确表示回避的，由出席股东会和其他股东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表决结果与股东会通过的其他决议具有同样法律效力。

公司在召开股东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召集人应在会议表决前提醒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关联股东未主动声明并回避的，知悉情况的股东应要求关联股东予以回避。

第十四条 关联交易决策权限：

（一）公司发生符合以下标准的关联交易（除提供担保外），应当经董事会审议：

-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 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
- 3、公司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方订立任何合同或进行任意金额的交易。

（二）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除提供担保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四）公司应当对下列交易，按照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分别适用前述决策权限：

- 1、与同一关联方进行的交易；
- 2、与不同关联方进行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方，包括与该关联方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或者存在股权控制关系，或者由同一自然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已经按照前述决策权限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五）需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的关联交易原则上应获得董事会或股东会的事前批准。如因特殊原因，关联交易未能获得董事会或股东会事前批准即已开始执行，公司应在获知有关事实之日起 60 日内履行批准程序，对该等关联交易予以确认。

（六）关联交易未按《公司章程》和本制度规定的程序获得批准或确认的，不得执行；已经执行但未获批准或确认的关联交易，公司有权终止。

（七）对于公司每年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可以按类别合理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年度金额进行，根据预计金额分别适用本条决策权限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公司与关联方签署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至少应当包括交易价格、定价原则和依据、交易总量或者其确定方法、付款方式等主要条款。

（八）本条规定的成交金额，是指支付的交易金额和承担的债务及费用等。

交易安排涉及未来可能支付或者收取对价的、未涉及具体金额或者根据设定

条件确定金额的，预计最高金额为成交金额。

第十五条 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向共同投资的企业增资或者减资，通过增资或者购买非关联方投资份额而形成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或者增加投资份额的，应当根据公司的投资、增资、减资、购买投资份额的发生额适用相关标准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并披露。

前款所称的投资、增资、购买投资份额的发生额包括实缴出资额和认缴出资额。

第十六条 公司因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可能导致交易完成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对挂牌公司形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应当在交易实施前解决资金占用。确有困难的，公司应当向全国股转公司报告，说明原因，制定明确的资金占用解决方案并披露。

第十七条 公司应当审慎向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确有必要的，应当明确财务资助的利率、还款期限等。公司董事会应当对财务资助的必要性、合理性发表意见。

公司不得直接或间接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等关联方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但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八条 公司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等情况导致新增关联方的，在发生变更前与该关联方已签订协议且正在履行的交易事项，应当在相关公告中予以充分披露，并可免于履行关联交易相关审议程序，不适用关联交易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此后新增的关联交易应当按照规定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并披露。

第十九条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关联交易时，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

（一）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

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四）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或者拍卖，但是招标或者拍卖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

（五）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

（六）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

（七）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的；

（八）公司按与非关联方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的；

（九）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五章 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

第二十条 公司对于关联交易的审议、临时报告和定期报告中非财务报告部分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披露，应当遵守《治理规则》、《信息披露规则》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4号——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定期报告中财务报告部分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披露应遵守《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的规定。

第二十一条 公司或者其控股子公司等其他主体与公司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应当根据《治理规则》、《信息披露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其他制度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根据上述规定须经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并应当在董事会、股东会决议公告中披露关联交易的表决情况及表决权回避制度的执行情况。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内”，含本数；“过”不含本数。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与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一致的，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及实施，修订时亦同。

深圳市润天智数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8日